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11/10　　列印時間：115/11/09 09: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運輸管理科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李泓霖
	聯絡電話	(07)2299825#510
	傳真號碼	(07)2299823
	電子郵件信箱	11103057@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81
	標案名稱	115年高雄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暨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評鑑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000,000元 肆佰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00,000元 肆佰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15.3交通部公路局 補助金額　1,000,000元 壹佰萬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是 個案計畫： gpmnetoid8115 -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11/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	否

	理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1/23 17:30
	開標時間	115/11/24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利本案順利決標與履約，爰收取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市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0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至機關審核，餘詳契約第七條及需求規範說明書。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10.0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table>
<tr><td></td><td>是</td></tr>
<tr><td>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td><td>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為勞務案</td></tr>
<tr><td>廠商資格摘要</td><td>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如下(詳投標須知)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廠商營業項目需有：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另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2.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依法免辦營業登記或免徵營業稅之學校、財團法人等，免附營業稅納稅證明，或改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資格及應附文件
1.廠商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2.應附具證明文件：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製造、供應或承做文件、招標文件規定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三)其他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投標單及詳細價目表正本
3.服務建議書乙式
4.電子領標憑證書面明細乙式
5.切結書1</td></tr>
<tr><td>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td><td>是</td></tr>
<tr><td>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td><td>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1.廠商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2.應附具證明文件：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製造、供應或承做文件、招標文件規定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tr></table></td></tr>
<tr><td>附加說明</td><td>(一)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三)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td></tr>
</table>

	是否有更正事項。 (四)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五)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六)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本案投標所須相關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5份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密封後投標，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八)廠商報價若高於公告之預算(或預估需用)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減價機會。 (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十)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請投標廠商注意。 (十一)本案採總價決標且依固定費用新臺幣400萬元整決標，投標廠商不必報價，惟仍應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納入評選。廠商報價超過前述固定費用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該自願減價情形不納入評選。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另擇日進行評選；第二階段依評選結果序位擇日進行議價。因本採購案採固定費用決標，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新興郵局第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新增時間	115/11/09 09:19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